湘潭大学“新华联集团教育基金”助学金

评选细则

**总则**

为纪念毛泽东同志题写校名并指示“一定要把湘潭大学办好”暨湘潭大学建校六十周年，促进湘潭大学教育事业发展，资助贫困学生，提升学生社会实践水平，新华联集团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湘潭大学“新华联教育基金”助学金。为加强湘潭大学“新华联集团教育基金”助学金的管理和评选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1. **评定对象**

我校全体全日制在籍本科生。

**第二条 评定条件**

1.家庭经济困难(建档立卡对象优先)；

2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信念坚定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及学校的规章制度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3. 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良，学业成绩或综合测评排名专业前50%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；

4.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能获得湘潭大学“新华联集团教育基金”助学金：

（1）有不诚信记录，如考试舞弊、申请材料不实等；

（2）无故欠缴学费者；

（3）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情形者。

5.同等条件下，未获得其他助学金的学生优先。

**第四条 金额设置**

该助学金分10年发放，800万元。每年资助100名贫困学生，每人资助1万元，共80万元。

**第五条 评审及发放程序**

（一）申请

1、湘潭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下发通知，启动湘潭大学“新华联集团教育基金”助学金评选；

2、根据文件要求，学生自主申请，各学院组织申报和评比，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评审

1、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湘潭大学“新华联集团教育基金”助学金申请表》 并附相关材料；

1. 学院将初审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日；

3、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统一签署意见并盖章，提交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资助管理中心；

4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组织对学院报送的评选名单进行审核，并对评选名单公示3日；

5、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统一填报，提交评审委员会；

6、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

（三）发放

学校将当年度湘潭大学“新华联集团教育基金”助学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发放给受助学生（不发放现金）。

**第六条 附则**

1、本细则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；

2、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湘潭大学教育基金会办公室

 湘潭大学学生工作部(处)

 2019年3月25日